

附件 2

涪陵区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 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做好 2025 年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25〕20 号）要求，高质量推进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聚焦先进化工材料及制品制造、食品及健康产品制造、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制造、先进金属材料等 4 个细分行业（以下统称细分行业）试点目标任务，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结合涪陵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落实政府工作报告有关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聚焦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发展，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强化企业在数字化转型中的主体地位，不断激发企业的积极性和创造力。按照“企业出一点、服务商让一点、政府补一点”原则，围绕企业需求供需双向发力，突出转型实效、强化专业供给，积极探索创新、加强路径引领和要素保障，充分调动涪陵区中小企业积极性，在推动工业数字化转型上持续发力，扎实推进新型工业化各项重点任务落实。

二、工作原则

（一）围绕企业需求，突出转型实效。围绕企业在创新、市场、提质、降本、增效、绿色和安全发展等方面价值提升目标，聚焦“不愿转、不敢转、不会转”难题，系统梳理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共性需求和个性需求，培育一批既懂行业又懂数字化的服务商，针对性开发一批行业属性强、赋能效果优的“小快轻准”解决方案，切实增强企业获得感与竞争力。

（二）探索模式创新，加强路径引领。探索人工智能、数据要素等新技术、新要素赋能中小企业提质增效的可行路径，以及“链式”转型、集群园区转型等新模式的探索应用，形成务实管用、精准适配、具有涪陵特色的创新举措。

（三）夯实要素保障，构建长效机制。围绕组织领导、政策协同、资金支持、服务供给等领域形成长效机制，总结推广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的“涪陵模式”，让产业支撑更加强劲、技术创新更加活跃、融合应用更加普及、安全保障更加有力，为制造业强区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三、工作目标

围绕先进化工材料及制品制造、食品及健康产品制造、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制造、先进金属材料4个细分行业，实现规上工业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应改尽改”、规下工业中小企业“愿改尽改”。到2027年底，高标准完成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任务，具体工作目标如下：

（一）完成一批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引导试点企业深度应用工业互联网平台、专业服务云平台的 SaaS（软件即服务）化服务，实现试点企业上云用云全覆盖。

（二）培育一批优质数字化转型服务商和解决方案。培育不少于 4 家综合型服务商、不少于 60 家专业型服务商，不少于 160 个“小快轻准”产品和解决方案。

（三）打造一批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标杆。遴选若干基础条件好、转型效果突出、投入产出比高、可复制性强的试点企业作为转型样板，引导同行业企业“看样学样”。培育 4 个“链式”转型和 2 个产业集群转型模式案例，积极发挥链主企业和龙头企业作用，促进大中小企业在产业链供应链上协同联动、融通发展。

（四）形成一批可复制推广的数字化转型经验。总结细分行业数字化转型经验，编制细分行业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指南进行复制推广，引导中小企业明晰转型思路、优化转型实践、提升转型效能，形成涪陵区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的长效机制。

（五）培养一批符合企业发展需要的数字化转型人才。开展企业负责人员数字化转型培训，推动企业主要负责人树牢数字化思维理念，强化企业数字化改造“一把手”工程意识；开展技术和管理人员数字化转型培训，提升数字化系统管理运营绩效，培训数字化转型人才不少于 1000 人次。

四、工作任务

（一）夯实试点工作基础

1. 构建试点示范数字基座。建设涪陵区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包括资源整合、生态营造、专业服务等功能，降低中小企业转型门槛。推动“产业大脑+未来工厂”模式，实现行业数据共享和智能化决策支持。（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委、区大数据发展局）

2. 组建专家委员会。面向科研院所、高等院校、链主企业、会计师事务所等企事业单位和行业组织，重点选拔从事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相关工作的专家、学者、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成立专家委员会，具体围绕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提供课题研究、技术咨询、标准制定和项目评审等服务。（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委）

3. 遴选数字化转型第三方服务机构。公开遴选全流程综合服务、评测验收、促进中心搭建和运维、人才培养、审计等机构，构建涪陵区全方位、多层次、精细化的数字化转型服务体系，打造涪陵区高效、安全、可持续发展的数字化转型生态，保障涪陵区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项目科学有序合规开展，推动试点工作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维护试点工作各参与主体合法权益。（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委、区财政局）

4. 遴选试点企业和数字化转型服务商。围绕细分行业分批次征集不少于 362 家试点企业实施数字化改造，带动规上工业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应改尽改”、规下工业中小企业“愿改尽改”。面向全国广泛征集综合型和专业型数字化服务商，建立试点企业库和服务商资源池，根据实际动态调整试点企业和服务商

名单。〔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委、区大数据发展局、涪陵高新区（涪陵综保区）、白涛工业园区（白涛新材料科技城）、各镇街〕

5. 编制试点行业解决方案。梳理试点企业研发设计、生产制造、运营管理、采购销售、产业链协同等环节痛难点问题，提炼分析行业共性需求，编制通用解决方案集；根据行业企业的个性化需求，编制“一企一策”定制化解决方案；汇聚不少于 160 个“小快轻准”产品和解决方案。根据试点企业实际需求及改造情况，动态扩充试点行业共性应用及解决方案。（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委）

（二）推动试点企业改造

6. 分批实施数字化改造。实施期内，分批征集试点企业，针对试点企业数字化转型共性与个性需求，通过“小快轻准”产品、“一企一策”定制化方案等方式，对试点企业开展数字化改造，对改造后数字化水平达到相关等级的试点企业按照不同比例和金额进行奖补。〔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委、涪陵高新区（涪陵综保区）、白涛工业园区（白涛新材料科技城）、各镇街〕

7. 推动“链式”转型。支持各细分行业链主企业、龙头企业发挥引领带动作用，搭建产业链供应链协同平台，以商业订单为牵引，吸引产业链上下游中小企业上平台、用平台，开展协同转型。鼓励链主企业借鉴和探索技术赋能、供应链赋能和生态赋能等“链式”转型模式，打造不少于 6 个“链式”数字化转型典型案例。〔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委、涪陵高新区（涪陵综保区）、

白涛工业园区（白涛新材料科技城）、各镇街〕

8. 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以数字化转型为引领，精准对接企业技术改造新需求，常态化开展技改项目摸排，形成项目清单，分层分级推进重点企业技改项目实施。发挥大规模设备更新政策优势，重点围绕数字化、智能化方向，指导推动工业企业实施设备更新改造，激发存量企业增资扩产活力。〔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信息委、涪陵高新区（涪陵综保区）、白涛工业园区（白涛新材料科技城）、各镇街〕

9. 推进人工智能赋能数智转型。探索人工智能在工业生产场景应用，为企业提供工业分析、工业理解计算、在线监测等 AI 解决方案。探索“通用大模型+行业大模型”建设，推动大模型算法、框架协议等基础性、原创性技术突破和迭代升级，提升人工智能终端产品在细分行业的应用水平。〔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委、区科技局、区大数据发展局、涪陵高新区（涪陵综保区）、白涛工业园区（白涛新材料科技城）、各镇街〕

10. 加强全流程综合服务。委托第三方全流程综合服务机构参与政策研究、标准制定、文件编制、标杆打造、项目评审、人才培养等关键环节的智力支撑工作，同时具体负责涪陵区试点企业数字化转型全流程监管工作，对数字化转型试点项目全流程进度和质量进行有效控制，并对试点企业和服务商各阶段改造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监督管理、指导和评价。〔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委、区财政局、区人力社保局、涪陵高新区（涪陵综保区）、白涛工业

园区（白涛新材料科技城）、各镇街〕

11. 组织数字化转型评测验收。委托第三方评测验收机构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中小企业数字化水平评测指标（2024年版）》，对试点企业改造情况、改造效果进行科学评价，出具涪陵区试点企业数字化水平评测报告和试点企业数字化转型验收报告。同时，通过独立、专业的审计工作，确保政策资金有效落地、转型过程合规透明，实现“资金安全、过程规范、成效达标”良性闭环。〔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委、区财政局、涪陵高新区（涪陵综保区）、白涛工业园区（白涛新材料科技城）、各镇街〕

（三）加快标杆复制推广

12. 遴选标杆示范项目。聚焦企业应用成效、数字化水平等级、投入产出比等维度，引导企业提升改造质效，打造一批数字化改造成效显著的样板企业。支持企业争创国家级工业互联网创新应用项目、案例等，树立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行业标杆。〔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委、涪陵高新区（涪陵综保区）、白涛工业园区（白涛新材料科技城）、各镇街〕

13. 推动复制推广。及时总结试点行业典型经验，发挥样板项目引领作用和产业集群载体作用，向重点产业链复制推广，带动高新技术企业、规上工业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加“数”前行，以试点行业带动产业集群和全区制造业企业数字化转型。积极参与全国性和区域性会、展、赛等活动，支持涪陵区试点示范和试点工作成功经验“走出去”，向全市乃至全国推广赋能。〔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委、涪陵高新区（涪陵综保区）、白涛工业园区（白涛新材料科技城）、各镇街〕

位：区经济信息委、区发展改革委、涪陵高新区（涪陵综保区）、白涛工业园区（白涛新材料科技城）、各镇街〕

（四）构建数字化转型生态

14. 筑牢数字化转型安全体系。加强网络数据安全分级分类管理，推动重点企业开展工业化和信息化融合、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DCMM）等国家标准贯标，对关键数据加强安全防护，强化数据全生命周期管理，构建多层纵深、全域覆盖的安全防护体系。鼓励服务商提供以数据为中心的安全产品与服务，增强中小企业数据管理、安全监测等能力。〔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委、区大数据发展局、涪陵高新区（涪陵综保区）、白涛工业园区（白涛新材料科技城）、各镇街〕

15. 推动企业组织管理体系变革。支持中小企业不断提升数字化管理能力，强化数字人才培育，优化生产组织方式，完善内部管理流程，建立适应数字时代的管理规范，以数字化手段助力企业组织管理体系变革，推动数字化高质量赋能企业生产经营各个环节。〔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委、区人力社保局、区大数据发展局、涪陵高新区（涪陵综保区）、白涛工业园区（白涛新材料科技城）、各镇街〕

16. 完善金融服务体系。加强市场化机制建设，引导各类金融主体支持细分行业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推行“数字贷”、融资租赁等金融服务，探索创新供应链金融等产品服务模式，鼓励各类产业基金投向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工作。〔责任单位：区经济信

息委、区财政局、区国资委、人行涪陵分行、涪陵高新区（涪陵综保区）、白涛工业园区（白涛新材料科技城）、各镇街〕

五、推进计划

（一）工作准备阶段（2025年7月—2025年8月）

面向全区征集4个细分行业中处于产业链关键环节、有数字化转型基础及需求的试点企业，全面摸排试点企业数字化水平，进行改造前诊断评估，深入挖掘企业在生产过程、产品生命周期和产业链供应链等关键业务环节的改造需求，明确转型方向。

面向全国征集有能力有意愿为涪陵区中小企业提供数字化转型服务的服务商，汇集服务资源。建设涪陵区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强化试点工作监管、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二）试点实施阶段（2025年9月—2027年4月）

发挥数字化转型服务商支撑作用，针对4个细分行业发展痛点及数字化转型问题，分行业梳理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共性 & 个性需求场景，定制数字化转型一体化解决方案。围绕行业共性需求，建立覆盖数字化转型全业务环节的“小快轻准”数字化产品和服务清单目录；围绕企业个性需求，提供针对性产品及服务。

推动重点产业链链主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加强转型能力输出与业务协同，引领带动链上中小企业转型升级。鼓励产业链内关键企业，在取得阶段性成效后，通过订单牵引、技术扩散、资源共享等方式，赋能供应链上下游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

（三）复制推广阶段（2026年4月—2027年8月）

遴选数字化改造成效突出的样板企业、转型服务效果显著的样板服务商及“小快轻准”示范产品和方案、试点行业“链式”数字化转型典型模式及案例，通过举办供需对接活动加强复制推广，推动重点行业中小企业“看样学样”。

总结推广数字化应用案例，形成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的“涪陵模式”，为全市、全国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提供有益借鉴。

（四）评测验收阶段（2026年1月—2027年8月）

企业改造完成后，由区经济信息委牵头，联合第三方机构，分批组织开展试点数字化改造项目验收评估。通过验收评审的数字化改造项目，按核定实际投入金额的一定比例对试点改造企业予以补助，对全流程资金使用进行监管。

针对改造企业数量、开发“小快轻准”解决方案数量等绩效考核指标，组织开展试点工作绩效自评估，形成验收评估报告。

六、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由市经济信息委指导，区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相关区领导任副组长，区政府办公室、区发展改革委、区科技局、区经济信息委、区财政局、区人力社保局、区国资委、区大数据发展局、人行涪陵分行、各园区、镇街等为成员单位的工作专班，专班下设办公室在区经济信息委，共同推进试点工作。

（二）强化资金保障。充分发挥中央财政专项资金、地方配套资金带动作用，采用奖补、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试点企

业数字化改造及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服务体系建设。加强试点工作的政策解读、业务指导，强化中央、地方资金统筹，确保试点资金规范、科学、高效使用。

（三）强化人才支撑。开展试点企业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数字化技能培训，帮助企业员工深入理解并掌握数字化转型基本概念、国家及地方相关政策标准、前沿技术创新应用等内容，提升企业数字化转型意识和数字技术应用能力。

（四）强化过程监管。建立绩效监管机制，全流程监管数字化改造项目的质量、进度，保障改造实施效果。研究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明确支持领域、使用范围等政策要素，规范资金使用流程，坚持专款专用、统筹兼顾、按需支持、公开透明的原则，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五）强化闭环验收。坚持“改完一批、验收一批”，开展试点企业数字化水平评测及成效评价，科学评估企业数字化改造成效。